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8

第 一 季 報 度 告
業 績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ww.123print.com.hk

| | |
|----|----------------|
| 02 | 財務摘要 |
| 0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05 | 其他資料 |
| 09 | 第一季度業績 |
| 0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目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7.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柯式印刷服務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5百萬港元減少約10.4%，其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九年四月安裝新收購的六色柯式印刷機及組織相關員工培訓導致生產線一次性暫時中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3.2百萬港元之影響）約為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ii)安裝新收購的六色柯式印刷機及組織相關員工培訓導致生產線一次性暫時中斷；及(iii)薪酬成本增加。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使得本集團難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通過持續審視經營模式審慎加強對經營開支的控制，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於市場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除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其包括生產其他印刷相關產品如原子印、塑料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收益約37.8百萬港元減少約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柯式印刷服務需求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19.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18.3%。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九年四月安裝新收購的六色柯式印刷機及組織相關員工培訓導致生產線一次性暫時中斷。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1百萬港元（不包括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3.2百萬港元之影響），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1.0百萬港元。

展望

鑒於香港政治不穩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歷降幅。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透過持續審視經營模式審慎加強對經營開支的控制，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於市場中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計劃(i)使用新收購的六色柯式印刷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ii)開發非紙質印刷產品以滿足市場上的需求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37.8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3.1%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36.6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柯式印刷服務需求減少。

柯式印刷持續佔本集團收益的最大份額。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中的27.7百萬港元或75.5%，較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28.7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或3.7%，其乃主要歸因於柯式印刷服務需求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噴墨印刷產生的收益為5.2百萬港元。

原色數碼印刷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持相對穩定，為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且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總收益的6.5%及6.7%。

其他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前設計服務的需求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6.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19.8%減少至18.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安裝新收購的六色柯式印刷機及組織相關員工培訓導致生產線一次性暫時中斷。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指出售一台四色柯式印刷機收益的約3.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1百萬港元(不包括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3.2百萬港元之影響)，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ii)安裝新收購的六色柯式印刷機及組織相關員工培訓導致生產線一次性暫時中斷；及(iii)薪酬成本增加。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使得本集團難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好倉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
|-------|-------|-----------------|---------------------|
| 周文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0,400,000 | 31.16% |
| 許清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0,500,000 | 12.28% |
| 梁悅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6,460,000 | 7.38% |
| 黃文軒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380,000 | 3.3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
|-----------------------------|-------|-----------------|---------------------|
| 蕭敏音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280,400,000 | 31.16% |
| 謝嘉軒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14,760,000 | 12.75% |
| 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114,760,000 | 12.75% |
| Ng Lai Nga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110,500,000 | 12.28% |
| 莫春娥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66,460,000 | 7.38% |

附註：

- 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為謝嘉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Ng Lai Nga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Lai Nga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莫女士為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5%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自當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俊傑先生（「陳先生」）、孫咏菁博士及尹志強先生，BBS, JP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季度報告並信納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黃文軒先生及梁悅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 JP、陳俊傑先生及孫咏菁博士。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 收益 | 3 | 36,643,114 | 37,812,780 |
| 銷售成本 | | (29,926,512) | (30,315,062) |
| 毛利 | | 6,716,602 | 7,497,718 |
| 其他收入 | | 327,824 | 289,110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3,159,759 | 40,009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 (8,871,066) | (8,724,037) |
| 經營溢利／(虧損) | | 1,333,119 | (897,200) |
| 融資成本 | | (68,293) | (68,41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264,826 | (965,613) |
| 所得稅 | 4 | (185,792) | (73,1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1,079,034 | (1,038,795)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5 | 0.12 | (0.1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港元 | 股份溢價 港元 | 資本儲備 港元 | 累計虧損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9,000,000 | 29,644,379 | 20,077,867 | (1,070,728) | 57,651,51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38,795) | (1,038,79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9,000,000 | 29,644,379 | 20,077,867 | (2,109,523) | 56,612,723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9,000,000 | 29,644,379 | 20,077,867 | (6,405,984) | 52,316,262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79,034 | 1,079,034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9,000,000 | 29,644,379 | 20,077,867 | (5,326,950) | 53,395,29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其控股股東為周文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批准發佈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中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各重大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柯式印刷 | 27,651,663 | 28,706,564 |
| 原色數碼印刷 | 2,471,934 | 2,469,405 |
| 噴墨印刷 | 5,223,588 | 5,217,315 |
| 其他服務 | 1,295,929 | 1,419,496 |
| | 36,643,114 | 37,812,780 |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概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關於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者相符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部：

柯式印刷

柯式印刷業務涉及使用柯式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或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或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加工。

原色數碼印刷

原色數碼印刷業務涉及使用原色數碼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噴墨印刷

噴墨印刷業務涉及使用噴墨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或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加工。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印刷相關產品的雜項服務，例如製造原子印，其製造過程需要使用專門設備。該等服務大部分分包予外部分包商。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或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且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不同分部的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來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融資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為未分配至經營分部的企業總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董事酬金)。各經營分部乃單獨管理，原因為該等分部之資源要求各有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
| | 柯式印刷 | | 數碼印刷 | | 噴墨印刷 | | 其他服務 | | 總計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27,651,663 | 28,706,564 | 2,471,934 | 2,469,405 | 5,223,588 | 5,217,315 | 1,295,929 | 1,419,496 | 36,643,114 | 37,812,780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 3,150,000 | — | 8,800 | 40,000 | — | — | — | — | 3,158,800 | 40,000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3,595,241 | 1,325,407 | 451,356 | 551,392 | 444,435 | 469,066 | 76,243 | 149,392 | 4,567,275 | 2,495,257 |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 | | | | | | | | 81,298 | 479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30,870) | (6,658) |
| 折舊 | | | | | | | | | (126,906) | (194,510) |
| 未分配辦公室及企業 開支 | | | | | | | | | (3,225,971) | (3,260,18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 | | | | | | | | 1,264,826 | (965,6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元 | 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73,182 |
| 遞延稅項 | | |
| 扣除自損益 | 185,792 | — |
| | 185,792 | 73,182 |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79,034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38,79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900,0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